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黃志興

聯絡電話：(02)87897730

傳 真：(02)8789771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200127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針對工程施工查核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驗判讀公正性及重複扣點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2年4月9日三采字第1020000504號函。

二、針對貴公司函請本會釐清事項說明如下：

(一)有關施工查核列丙等程序疑義乙節，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8條規定，查核小組查核結果，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列為丙等：「……二、路面工程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六、其他缺失情節重大影響安全者。……前項各款規定涉及相關試驗者，依照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等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辦理；試驗結果為不合格時，原查核成績已評定為七十分以上者，應改列為丙等……」。是以，查核時，鑽心取樣試體，經現場檢測，如能明確量測試體尺寸，則依上開規定，可判定該試體尺寸合格與否；其餘試驗項目，例如：瀝青混凝土含油量、壓實度等試驗項目，需於試驗室辦理試驗者，仍以試驗室之試驗結果判讀。本案查核

時，如能明確量測鑽心取樣試體尺寸，據以判別厚度不符契約規定，則查核成績列丙等之評分程序並無不妥。

(二)另有關所列查核缺失扣點，有一事二罰情形乙節，經查該查核紀錄所列扣點項目，均分屬監造單位制度面（4.02.03.04）、承攬廠商制度面（4.03.04）及施工面（5.10.01.04）等不同之缺失扣點項目，並未有重複扣點之情形。

(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與契約執行是否矛盾乙節，依契約約定精神，採購標的物施作成果須符合契約標準之規定，始能判定合格；契約規範中既對有允收標準及相關罰則，即表示施作結果不符契約規定，但尚符政府採購法第72條減價收受之精神；另機關對不合格項目處以扣款，係執行契約之規定，與施工查核時之「品質缺失扣點機制」處以缺失扣點紀錄不同，並無一事二罰之情形。

正本：三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